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1 |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2 |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组织设立党群部，工作人员按照党群工作职能进行配备。党建工作经费，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安排，并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副书记1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设立纪委书记1名。**公司党组织设立党群部，工作人员按照党群工作职能进行配备。党建工作经费，按照实际需求进行安排，并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
| 3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权办理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公司章程》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